**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课程教学计划**

第一章 基本法学研究的对象

一、“一国两制”的理论和实践

1，“一国两制”的内涵

2，“一国两制”的形成和发展

3，“一国两制”是基本法制定的基础

二、基本法的理论和实践

1，基本法的立法基础、特点和原则

2，基本法的内容和确立的制度

3，基本法的作用

4，基本法的相关理论

三、基本法学研究的意义

1，依法治澳的需要（中央和特区依法治澳）

2，澳人治澳的需要

3，国家统一和稳定发展的需要

 4，研究、完善和发展澳门法律制度的需要

第二章 基本法的概念、地位、特点和作用

一、 基本法的概念、法律地位、效力、及法律特性、法律规范

二、 基本法与“一国两制”的关系

三、 基本法与宪法的关系

四、 基本法与国家其他法律及与特别行政区其他法律的关系

第三章 基本法的制定

一、 基本法制定的过程

二、 基本法制定的特点

1，体现“一国两制”的方针政策

2，从澳门的实际出发，符合澳门的实际情况

3，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

4，严谨科学的法律精神

第四章 特别行政区的性质、特点和基本制度

一、 特别行政区的性质和地位

1，从国家的整体与部分关系分析，特别行政区不是独立的政治实体、是地方行政区域，是国家不可分离的一部分

2，与联邦制成员国和单一制行政区划的比较分析（区划与组合不同、分级管理与统一施政不同）

3，特别行政区有义务自行立法禁止分裂国家等行为）

二、 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

1，高度自治的概念和特点

2，中央授权高度自治（从权力的关系分析，自治权的来源和内容，授权与被授权的关系，中央授权的形式特点、方式特点、内容特点）

三、特别行政区实行“澳人治澳”（特点）

1，澳人治澳的含义

2，澳人治澳需以爱国爱澳者为主体

四、特别行政区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

1，原有资本主义制度的概念，变与不变的关系

2，原有制度的主要内容（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法律制度、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与内地制度的比较分析）

第五章 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一、中央与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性质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从中央与地方的行政从属关系分析，特别行政区是直辖于中央政府）

1，中央与地方关系体现“一国两制”的特点

2，权力的分类（中央掌握、中央授出、中央限制、特区全权行使、特区部分享有）

二、中央政府行使国家的主权（主权概念、对内对外）

1，外交

2，国防

3，任免

4，监督（法律备案等）

5，决定（全国性法律适用、宣布紧急状态、国际条约适用等）

6，发出指示（证明文件、指令等）

7，批准（军用船舶进入澳门、外国领事机构的设立等）

三、特别行政区政府行使自治权

1，行政管理权

2，立法权

3，司法权和终审权

4，对外事务权

四、中央可授予特区其他权力，并保证特区高度自治，（不存在剩余权力的问题）

五、行使权力的原则

1，依法行使权力与履行义务的原则

2，维护国家统一和特区稳定、发展、繁荣的原则

3，咨询协商原则

4，不干预与监督原则

第六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基本权利的概述（权利和义务的概念、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2. 居民的基本权利、自由和义务的特点

1，体现联合声明的规定

2，基本法为依归

3，权利主体的特点（多样性）

4，权利内容的特点（广泛性）

5，义务的特点

1. 居民的含义和构成（永久与非永久、中国籍与非中国籍、居民与其他人）
2. 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内容

1，平等权

2，财产权

3，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4，政治自由权

5，参加国家事务管理权

6，人身自由权

7，人格尊严和隐私权

8，住宅不受侵犯

9，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权

10，迁徒自由

11，信仰自由

12，择业和工作自由

13，诉诸法律权（罪行法定、无罪推定）

14，教育和学术等自由

15，婚姻自由及其他权利

16，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

1. 葡后裔居民的权益受保护

1. 两个国际人权公约、国际劳工公约的适用问题
2. 基本义务
3. 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障

1，基本法的保障

2，澳门法律的保障

第七章 政治体制

一、特区政治体制的特点

1，体现“一国两制”（体现主权、体现澳人治澳、体现高度自治）

2，以行政为主导，行政、立法、司法既分工又合作

3，循序渐进发展民主制度

4，兼顾各阶层的利益

二、特别行政区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1，个人负责与集体决策结合

2，权利和职责的统一

3，依法活动原则

4，精简效率、勤政廉洁的原则

三、行政长官

1，行政长官的地位

2，行政长官的资格

3，行政长官的任免和辞职

4，行政长官的职权和义务

5，行政长官与立法会的关系

 6，行政长官与行政会

7，行政长官与廉政公署和审计署

四、行政机关

1，行政机关的组成和特点

2，主要官员的资格和任免

3，行政机关的职权

4，行政机关与立法会的关系

5，行政机关的咨询组织

6，公务员 公务人员的概念 公务人员的资格 公务人员的留用 和福利待遇 外籍公务人员的聘用 公务人员的制度

五、立法会

 1，立法会的性质和地位

2，立法会的产生和任期

3，立法会的职权

4，立法会的议员

5，组织和运作（会议）

六、司法机关

1，法院和检察院的设置和组织

2，法院的管辖和审判工作

3，法官和检察官的资格和任免

第八章 基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1. 解释权属于人大常委会
2. 人大常委会授权终审法院对基本法的解释
3. 修改权属于全国人大
4. 终审权与违反基本法的审查权

**考试评分**：

以书面考试方式进行。考试包括本科目必须掌握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案例分析、及理论联系实际分析具体问题，发表个人见解四个部分。

**教材**：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讲义

**参考书**：

1，《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新论》，骆伟建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5月。

2，《澳门特别行政区解析——立法背景和立法原单的探究》，骆伟建、江华、赵英杰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10月。